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10)

#### (1) 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經審計年度業績;

及

#### (2) 延遲舉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審批經審計年度業績的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告乃由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3)(i)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公告（「未經審計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計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計業績公告中所述，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有關 COVID-19 的封控及隔離措施，導致本公司遇上實際困難，本公司在獲得必須的資料以確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於未經審計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原預期將於 2022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1 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未能獲得必須的資料以確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2021 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將無法於 2022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刊發。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議後，本公司現時預期 2021 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及額外時間豁免，延遲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刊發 2021 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除了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價外，並無其他障礙阻止完成 2021 財政年度業績之審計。本公司正盡力以一切合理方法獲得所需要的資訊，以完成 2021 財政年度業績之審核。

除了上述的披露及核數師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關鍵問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鑒於 2021 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年報預期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寄發，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即由 2021 財政年度終結後起計的六個月內（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延至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舉行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並向成員提交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週年股東大會之通知，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F.2 條和有關週年股東大會的指引第 3.1 段。

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本公司經審計業績及年度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上述豁免申請結果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2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